灵宝市2026年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BGZ[2026]210-ZC170；灵宝公开采购-2026-32

HNJJ-2026-009

采 购 人：灵宝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吉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灵宝市2026年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灵宝市2026年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2、采购编号：LBGZ[2026]210-ZC170；灵宝公开采购-2026-32；HNJJ-2026-009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6.8万元

最高限价：306.8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项目概况：新建10000㎡苗床架、采购育苗基质1800000L、育苗专用肥料30吨，含货物运输、安装、保险、质保期及全部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供货完成

10、质保期：二年

1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提供承诺书）；

（2）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09月30日08时00分至2026年10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逾期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八、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0398-8856615

招标人：灵宝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

地址：灵宝市北区荆山路与富士北路交叉口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98-3090910

代理机构：河南吉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龙湖大道交汇处西北角华祥国贸 7 层 707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78380993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 ：灵宝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0398-3090910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吉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7838099308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 2026 年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4	预算金额	306.8 万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项目概况	新建 10000 ㎡苗床架、采购育苗基质 1800000L、育苗专用肥料 30 吨，含货物运输、安装、保险、质保期及全部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8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完成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质保期	二年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提供承诺书）； （2）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 2 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采购人答复质疑的时间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2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不再收取。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转账、现金或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缴纳，否则视为中标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委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在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选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34	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306.8 万元），凡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36	其他事项	1、因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时，价格评审采用比例扣除。 2、若供应商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价格评审采用比例扣除。
3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
38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费： 1.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收取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名称: 河南吉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老城支行 账号:1713121009200108181 收取方式：转账形式
39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投标人在供货期间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供货安全；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必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电子化交易注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意 事项		子化交易系统在 “下载专区”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fwzn/moreinfo.html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投标人需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限及地点：见投标人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除招标文件允许修正的除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4）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承诺函

（5）投标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标

（8）商务标

（9）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设备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采购保管、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4.2.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3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解密、宣读。

5.3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

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5.5 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后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可进入评标环节；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人员、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采购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5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人。

7.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投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7.1 定标办法

7.1.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1.2 采购人按评标小组写出评标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

7.2.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采购变更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质疑与投诉

11.1 政府采购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1.2 质疑函的接收

11.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11.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吉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1.2.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箱：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一、育苗基质采购

序号	强制理化指标（必须全部达到）		产品基础要求	工艺与品质要求	供货、交付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1	技术项目	要求参数	★产品类型：泥炭基或其他优质腐殖质育苗基质 ★适用场景：瓜菜穴盘播种育苗，适配自动化穴盘播种生产线。	★纤维结构良好、孔隙均衡，兼顾保水性与透气性； ★基质粉尘含量低，适合机械化播种； ★基质润湿性能满足《育苗基质》行业标准，润湿剂添加满足要求； ★杂质少、无杂草籽 ，批次间理化指标稳定，大批量供货品质一致性强。	★批次间理化指标稳定，大批量供货品质一致； ★到货验收：每批次到货采购人有权抽样送检；检测不合格，无条件退换货。 ★质保要求：货物未开封、阴凉干燥仓储条件下质保2年；本质保仅针对未开封储存状态下，不包含使用后基质性能。 ★供货时间及批次按采购人需求分批交付。	1800000	L
2	原料有机质含量	有机质≥45%					
3	粒径规格	0～20mm					
4	pH 值	5.5～7.0					
5	EC 值（初始基质）	0.5mS/cm～0.8 mS/cm					
6	总孔隙度	80%～90%					
7	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g					
8	蛔虫卵死亡率	≥ 95%					
9	容重	0.08g/cm³ ～0.35g/cm³					
10	重金属含量	符合 NY/T2118-2012《育苗基质》要求					

二、育苗专用肥一号（ 20-10-20+TE）

核心养分指标（质量百分比）			育苗专用肥技术参数	育苗肥一号专项技术参数	专用育苗肥产品质量控制	采购数量	单位
1	营养元素	含量标准（%）	★产品技术优势 原料与安全：原料符合农业投入品标准，不含激素、无残留、无硫无氯，不污染土壤、改善土壤团粒结构，缓解板结；无标注养分以外多余杂质，养分有效性高； ★溶解性能：全水溶速溶型，常温下快速溶解，溶液无沉淀、无悬浮物、无残渣，兼容绝大多数植保药剂，可药肥同施； ★养分形态：主要养分以离子态形式存在，根系可直接吸收；微量元素以螯合态为主，吸收效率较高； ★离子保持技术：具备离子稳定/螯合技术，缓解钙、磷、铁、锌等离子拮抗沉淀问题，多种营养可稳定共存于水溶液； ★执行标准：符合 NY/T 1107-2020 及 GB 38400-2019 限量要求（单一养分偏差按标准执行）。	★氮磷钾配比：2:1:2 生长均衡配比，60%氮为硝态氮；适合育苗期根系吸收，EC 值适中。 ★介质适配：无土栽培、穴盘育苗专用，不含氯离子，草本、蔬菜苗期全周期通用； ★水质改良：离子保持剂稳定溶液离子、调控 pH，降低水体碳酸氢根，全程无盐析沉淀； ★功能效果：促进毛细根爆发，幼苗茎秆粗壮、叶片浓绿厚实，子叶不早衰。	★剂型外观：结晶或颗粒状，无结块、无可见杂质；溶解后溶液澄清透明； ★水不溶物：≤1.0%，符合 NY/T 1107-2020 强制标准及 GB38400-2019 要求；； ★有害物质限量：铅≤0.020%、铬≤0.050%、汞≤0.0005%，重金属达标农业水溶肥安全限值； ★添加剂要求：不得添加植物生长激素、复硝酚钠、芸苔素等调节剂；原料符合农业投入品标准，并含离子稳定剂； ★检测保障：每批次产品要提供 CMA 实验室第三方养分检测报告； ★包装规格：标准袋装，袋体印刷产品型号、养分配比、执行标准、生产厂家等信息； ★配套服务：供货方要提供专用育苗施肥方案、全程提供施肥指导及技术咨询服务。	15	吨
2	总氮 (N)	20					
3	硝态氮	12					
4	铵态氮	8					
5	五氧化二磷 (P_2O_5)	10					
6	氧化钾 (K_2O)	20					
7	螯合铁 (Fe)	0.1					
8	螯合锰 (Mn)	0.05					
9	螯合锌 (Zn)	0.05					
10	螯合铜 (Cu)	0.025					
11	硼 (B)	0.025					
12	钼 (Mo)	0.01					

三、 育苗专用肥二号（13-3-15+TE）

核心养分指标（质量百分比）			育苗专用肥技术参数	育苗肥二号专项技术参数	专用育苗肥产品质量控制	采购数量	单位
1	营养元素	含量标准（%）	★产品技术优势 原料与安全：原料符合农业投入品标准，不含激素、无残留、无硫无氯，不污染土壤、改善土壤团粒结构，缓解板结；无标注养分以外多余杂质，养分有效性高； ★溶解性能：全水溶速溶型，常温下快速溶解，溶液无沉淀、无悬浮物、无残渣，兼容绝大多数植保药剂，可药肥同施； ★养分形态：主要养分以离子态形式存在，根系可直接吸收；微量元素以螯合态为主，吸收效率较高； ★离子保持技术：具备离子稳定/螯合技术，缓解钙、磷、铁、锌等离子拮抗沉淀问题，多种营养可稳定共存于水溶液； ★执行标准:符合 NY/T 1107-2020 及 GB 38400-2019 限量要求（单一养分偏差按标准执行）。	★钙镁强化配方：含钙≥8%、镁≥2%； ★pH 特性：中性肥料，施用后不改变育苗基质原有 pH 值； ★硫氯控制：不含硫、氯离子，避免幼苗烧根徒长； ★应用表现：穴盘苗群体长势整齐，叶片肥厚浓绿，根系发达须根多，移栽缓苗速度提升。	★剂型外观：结晶或颗粒状，无结块、无可见杂质；溶解后溶液澄清透明； ★水不溶物：≤1.0%，符合 NY/T 1107-2020 及 GB 38400-2019 要求； ★有害物质限量：铅≤0.020%、铬≤0.050%、汞≤0.0005%，重金属达标农业水溶肥安全限值； ★添加剂要求：不得添加植物生长激素、复硝酚钠、芸苔素等调节剂；原料符合农业投入品标准，并含离子稳定剂； ★检测保障：每批次产品要提供 CMA 实验室第三方养分检测报告； ★包装规格：标准袋装，袋体印刷产品型号、养分配比、执行标准、生产厂家等信息； ★配套服务：供货方要提供专用育苗施肥方案、全程提供施肥指导及技术咨询服务。	15	吨
2	总氮 (N)	13					
3	硝态氮	12.5					
4	铵态氮	0.7					
5	五氧化二磷 (P_2O_5)	3					
6	氧化钾 (K_2O)	15					
7	钙 (Ca)	8					
8	镁 (Mg)	2					
9	螯合铁 (Fe)	0.177					
10	锰 (Mn)	0.088					
11	锌 (Zn)	0.044					
12	铜 (Cu)	0.044					
13	硼 (B)	0.018					
14	钼 (Mo)	0.009					

四、苗床配件及系数

序号	品名	规格说明	单套用量 （1.7 米*12.5 米）	单位	备注说明
1	热镀锌网片	3+3（丝径下差）30*130mm	20.75	平米	黑丝焊接后热镀锌
2	铝合金边框	27*63mm	28.4	米	氧化铝材，6063 材质
3	U 型槽横撑	25*30*1.0mm	25	根	
4	斜撑（两端带斜角）	30*30*1.8 米	6	根	
5	镀锌方管	40*40*1.8mm	25	米	
6		30*30	25	米	
7	方管与方管连接件	40*40*80mm	4	个	镀锌
8		30*30*80mm	4	个	镀锌
9	镀锌支架	30*30*1.5mm，1.7 米*1.28 米*0.4 米	7	个	黑料焊接后热镀锌，上锌量 500 克
10	（腿架上方）横梁	30*30*1.5mm*1.7 米	7	个	热镀锌管，上锌量 250 克
11	尼龙轮子	60mm	14	个	尼龙
12	轴承	6300mm	28	个	轴承钢
13	螺丝	10*60mm	14	个	镀锌

14	方管堵	30*30mm	14	个	ABS
15	支架与方管连接件	几字件	14	个	镀锌
16	横撑与方管连接件	30*20 几字件	46	个	镀锌
17	30*30 方管与支架连接件	镀锌板（有 2 个 30*30 两通件组成）	14	套	镀锌
18	螺丝	6*16mm	56	套	镀锌
19	边框拐角连接件	27*63mm	4	个	ABS
20	边框中间连接件		4	个	ABS
21	方管堵	40*40mm	4	个	ABS
22		40*60mm	14	个	
23		30*30mm	4	个	
24	镀铝锌	2.5 米	7	根	
25	钻尾丝 6*25mm	每个几字件用 2 个、方管连接件用 8 个、横撑用 2 个，斜撑用 6 个	234	个	镀锌
26	拉铆钉	每个边框连接件用 6 个	48	个	铝合金
27	内胀栓	6*60mm	4	个	镀锌
28	调节腿架螺丝 M16*170mm	一个腿架用两个	14	个	热镀锌

29	螺丝帽	一个腿架用两个	14	个	ABS
30	丝杠螺母 M16	一个丝杠三个	42	个	热镀锌
31	材料费合计				
32	面积	21.25			1.7*12.5
33	材料费单价				含税、运费
34	安装单价				含税
35	综合单价				含材料费、安装费、税金
36	综合单价				面积 10000 平方米

备注：以上所有报价包含：全部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验收、质保等所有相关费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本章采购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1、货物基本要求

①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②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

③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④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⑤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2、产品验收要求：

①招标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⑤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合同履约能力	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承诺书）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响应性评审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完成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	二年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50 分 商务标：20 分
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 （3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 24 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1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3、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采购项目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且供应商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注：两项报价扣除政策可累计计算	
技术评分（50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情况（0-15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含★实质性条款），得基础10分；任一项★参数不满足即废标。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 **肥料**：优于≥5%起评，5%≤优于<30%得0.5分/项，≥30%得1分/项（上限3分）； **基质**：优于≥10%起评，10%≤优于<35%得0.5分/项，≥35%得1分/项（上限2分）； **≤型参数**（水不溶物/重金属）：达到或优于招标值即视为满足，不套用百分比加分。 备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报技术参数偏离表，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材料（如检测报告、产品说明等），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同一参数有多批次报告时，取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检测值计算。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标处理并报监管部门。
	产品实力（0-5分）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制造工艺的水平及领先地位的高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5分，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0-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安全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承诺，进度计划与措施，人员投入等方面，优秀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0～3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0 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特点，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依据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优秀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没有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10 分）	能够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建议合理可行、措施得当优秀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得 0 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错误的，该项为 0 分；		
商务标评分 （20分）	企业业绩 （0-2 分）	自 2023 来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此项最高 2 分。 注:相关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交货期、质保期优惠承诺 （0-6 分）	供应商在原有交货期、质保期的基础上，给与其他优惠承诺，并提供详细服务承诺，酌情打分，优秀得 5～6 分，良得分 3～4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0-6 分）	售后服务计划方案详细、完整。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仅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和排除故障时限及上门维修人员安排等方面，酌情打分，优秀得 5～6 分，良得分 3～4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服务承诺 (0-6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酌情打分,优秀得 5～6 分，良得分 3～4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1. 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

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进行核验。招标人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因素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2.3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资源分配调整产生的客观需求变化，后期可对采购清单进行合理调整，相关调整不构成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2.4 若乙方供货存在货不对板、与招标文件要求或合同约定不符（含规格、参数、质量等），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或无条件换货；若整改、换货后仍不达标或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供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供货期：

7.2 交货方式：

7.3 交货地点：

8.货款支付：双方协商。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

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供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供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监督管理部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及服务，交货期，并通过买方验收，质保期 _____。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采购保管、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或参数	投标货物规格或参数	偏离（正）	说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正）	说明
1	质量要求			
2	交货期限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获奖情况：（如有，需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的复印件）

注：1、类似项目指 类似本项目 的。

2、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业绩年份要求为 2023 来 1 月 1 日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技术标

格式自拟

八、商务标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对本次投标有用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附件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